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8 日教育部台(91)技(四)字第 91134265 號函核備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 1070007871 號函核備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育亞(教)字第 1070000676 號令發布

-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（以下簡稱境外大學）學術交流，拓展學生視野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依據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，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依簽訂之協議，協助雙方學生在修業期間，至對方學校修讀，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規定後，共同或分別授予學位。
- 第 三 條 本校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一、須當地國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立案或認可，且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。
二、符合我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之大學校院。
- 第 四 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，應由各相關院、系(所)、學位學程擬具「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」中、英文版各一份，經系(所)、學位學程、院務會議決議，送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及教務處審核，經校長核定，並由雙方簽署後，方可實施。前項協議書應包括之項目依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及教務處規定辦理。
- 第 五 條 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應依實際需要，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校院，另訂合作頒授學位應修科目及學分，經系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 六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入學申請。
- 第 七 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學位之境外大學學生，於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。
- 第 八 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，於境外大學修讀之學分及成績，於返校後比照校際選修方式辦理，全部學分與成績均登錄，惟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所屬系(所)、學位學程審定採認。
- 第 九 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，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大學完成學業，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，得於當學期開學二週前，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(所)、學位學程修讀；其於境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本校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。
- 第 十 條 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，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1、 學士班學生在原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，在二校修業時間，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。
- 2、 碩士班學生在原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，在二校修業時間，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。

在兩校當地修習之學分數，須分別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 十 一 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，應依本校「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」辦理出境手續。役男學生，其出境須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十 三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自發布日施行。